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6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6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0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复星国际中心19A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良志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，代表股份212,703,085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31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07,113,4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74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5,589,5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6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32,757,8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664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》，公司独立董事谢国忠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，截至征集时间结束，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352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2%；反对 3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407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00%；反对 3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

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352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2%；反对 3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407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00%；反对 3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352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2%；反对 3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407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00%；反对 3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肖东律师、从灿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9 日